

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(104 學年度入學及以後適用)

104.03.13 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4.03.13 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3.26 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4.16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及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入學資格：學生參加本系招生考試通過後，取得入學資格，而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方式依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
第三條 修業年限：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兩年。

第四條 畢業學分：至少 128 學分。

第五條 畢業規定：

1.學分：

一.校訂必修 28 學分

(1). 含通識 12 學分、現代公民素養 2 學分、語文能力(國文 4 學分；英、日文 10 學分)。

(2). 其中英、日文 10 學分，以系訂必修科目取代。

二.系定必修 66 學分

(1). 含校訂英、日文 10 學分。

三.選修 44 學分

(一). 系訂專選至少須達 40 學分

(1). 系訂專選核心課程分為 A、B 組，學生必須選擇一組為主領域。

(2). 主領域課程學分數至少須修達 22 學分。

(3). 標有(一)、(二)分上下學期，有連續性的選修科目，必須(一)、(二)都修習且通過，才得以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(二). 自由選修至多 4 學分

(1). 可選修跨院或跨系所專業學分，但不含通識、體育課程。

2.通過英、日語文檢定門檻。

3.完成「外語相關社會服務項目」、「參加國際交流計畫或活動」門檻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課程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